

论共同侵权行为与承担民事责任

作者：武汉大学法学院 朱晓明

[摘要] 共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可分为外部责任和内部责任，外部责任即连带责任。连带责任承担以后就涉及到内部责任的分担和求偿问题，应针对不同的情况综合考虑，合理确定其承担民事责任赔偿的份额。

[关键词] 共同侵权； 连带责任； 民事责任

共同侵权行为可细化为共同加害行为、共同危险行为、教唆和帮助行为等三种，我国现行法律对共同侵权行为人的民事责任承担的规定以连带责任为主，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适用其他责任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都有相关规定。侵权行为法中，责任是与侵权行为相对应的，不同的侵权行为意味着要有不同的责任承担方式。因此，在共同侵权行为中，共同侵权行为形态多样化也决定了责任的承担不可能是一样的，若使用“一刀切”的责任承担方式，结果肯定会出现不公平的情况。

一、一般意义上的共同侵权行为及民事责任承担

普通的侵权行为民事责任中，只需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即可，而共同侵权行为中由于行为人为数人，故存在一般侵权行为责任承担所没有的情况，即共同侵权行为人之间的责任分担问题。共同侵权行为中的各行为人对外需承担对全部损害的连带责任，然而个别行为人可能仅仅实施了其中一小部分行为，或者其行为没有直接造成损害的发生，若要其承担全部必然会替代其他人的部分侵权行为责任，若不允许其在承担责任后向其他行为人要求分担，对于该行为人未免过于苛刻，同时又可能使那些主要的行为人逃过制裁。因此在我们着重保护受害人权利的同时，也应对侵权人的正当权利予以保护。

1、共同侵权行为的外部责任

共同侵权行为的外部责任即共同侵权行为人对受害人应承担的对全部损害的连带责任。即受害人可以向任意一个共同侵权行为人提出全部的赔偿请求，或者当从某一侵权行为人处只能得到部分赔偿时，受害人可以向其他一个或几个侵权行为人要求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到全部损害都得到赔偿。当然受害人只能得到与其损害相对应的赔偿，不可以超过其全部损害额。

共同侵权行为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理论基础在于，传统理解上的共同侵权行为者间皆有意思上的联络，其所产生的影响及造成的损害都要比一般的侵权行为为严重，因此要对其行为人处以比一般责任较苛刻的责任。一方面为防止因侵权行为人为数人而出现彼此推诿责任，从而使受害人难以及时获得赔偿；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这样的规定起到阻止类似事情的发生，即起到预防类似侵权行为再发生的作用。随着不断的发展，无论是学者还是立法者都更加关注这两个作用，对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方式也规定为行为人需对全部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危险行为中，损害的后果是由一个或者几个侵权行为人造成的，而不是



全部人，只是无法确定究竟是哪个或哪些人，那么此时数个侵权行为人都是造成损害的可能性之一，不是甲就是乙，那么，他们之间的原因力基本上可以说是相等的，若有一人能证明自己的原因力与他人不同，造成的损害就会出现另一种状态，那么其可以通过证明而免责。所以在共同危险行为中，各个行为人同样需对外承担对全部损害的连带责任。教唆、帮助者也同样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即使是当教唆、帮助的对象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法律规定的主要责任也应当是指其在内部分割时考虑的情况，在面对受害人的赔偿请求时，仍然是连带责任。当教唆者或帮助者没有能力赔偿时，有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仍然需要继续赔偿，直至全部赔偿得以实现，而不考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赔偿是否超过了其所应承担的部分。当然，若在无意思联络的情况下，若造成的损害是可分割的，那么各个行为人只需对因自己行为造成的损害分别承担责任即可。

2、共同侵权行为的内部责任

共同侵权行为的内部责任是指在对受害人进行了全部的赔偿之后，在行为人之间的责任分担，对受害人进行了赔偿的行为人可以要求其他行为人分担与他们行为相应的部分责任。由于不同的共同侵权行为种类还存在不同的具体情况，侵权行为人内部之间的关系也有所不同，分担责任的方式也会因此而不同。因而对于如何在共同侵权行为人内部进行责任分担，需根据共同侵权行为不同的种类而进行不同的具体论述。

二、各种共同侵权行为情况下的责任承担

如上所述，因为共同侵权行为情况各异，各行为人在其中作用不同，需因此承担的责任也是不同的。

1、共同加害行为内部责任的分担

虽然在此我们将共同加害行为作为一类，但由于其包含的内容相对较多，所以其内部责任承担又要根据其所在的不同种类需再做具体的分类。当然在不同的共同加害行为中，主要还是将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大小等作为责任承担的标准。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行为人有故意加害之意的情况。侵权法认为有故意加害之人在对受害人进行了赔偿之后不可以向其他侵权行为人要求分担，即其在赔偿后要求分担的要求是得不到法律支持的。原因在于：首先，行为人有故意加害之意，他必然是了解所可能发生的损害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那么当损害结果发生后，若我们仅因为他是和其他行为人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就允许其仅承担部分的责任，则对该行为人未免过于宽容；其次，通过分担，不仅可以减小该侵权行为人的责任，甚至可能会使其感觉到数人共同侵权要比个人侵权需付出的代价小，从而助长了共同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显然违反了我们预防损害的目的。

(2) 侵权行为人的内部追偿。无论行为人有无意思联络，只要其承担的是连带责任，那么势必会替代其他的行为人承担部分责任，法律允许侵权行为人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后对其他行为人要求分担超过其自身过错的那部分责任。分担的方法理论界主要有两种：第一，按过错的比例或原因力的大小承担责任；第二，在无法区分过错的比例或原因力大小的情况下，可以在共同侵权行为人中平均分担对受害人的责任。在大部分的共同侵权行为案件中，是可以通过侵权行为人的教育水平、年龄、行为的方式、时间、地点及产生的后果等因素，来判断各个行为人的行为在整个侵权行为中所占比例的大小，也即其对损害结果的原因力大小，然后根据其比例来使其分担因其行为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尽管这种方法可能会有些复杂，但仍然是可行并实用的。当无法确定行为人行为所占之比例或无法确定其原因力大小时，应当平均分担侵权责任。即，若各行为人可以证明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份额，那么就按照此份额分担责任；若无法证明各自的份额时，就平均分担对损害的赔偿责任。



(3) 放弃权利或约定不发生诉讼。英美侵权行为法中规定了债务免除和免诉协议,前者指受害人可以免除一个或数个侵权行为人的部分或全部的责任;后者是指以签订契约的方式约定受害人日后不得提出诉讼,但是仍然保有诉权,即诉权仍然有效,只是在双方的协议中经双方同意而不行使。免诉协议的内容是由受害人与共同侵权行为人中的一个或几个人达成协议,由侵权行为人先对受害人进行一定数额的赔偿,而受害人则同意不再对其起诉要求赔偿。这种免诉协议仅仅影响的是受害人与此一个或几个的侵权行为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它并不会影响到受害人在诉讼法上的原有的权利。即若受害人在事后仍然起诉协议中承诺不起诉之侵权行为人,受害人仍然拥有诉讼法上起诉的完整权利,只是他要面对因此而违约需承担的责任。

2、共同危险行为内部责任的分担

共同危险行为较共同加害行为相对简单一些,因为其中没有那么多的个案情况,仅是损害由一个或部分侵权行为人造成的,而在无法确定该侵权行为人为哪个或哪些人的情况。但我们仍然需要对其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讨论。

(1) 内部责任的平均分担。由于在大部分的共同危险行为中,每个行为人造成损害的可能性都是均等的,不存在谁的可能性大于谁,因而,在承担了连带责任后,共同危险行为人彼此承担着均分此损害的内部责任。大部分的共同危险行为都类似于此案,因而平均分担对损害的责任是共同危险行为人内部责任分担的主要方法。

(2) 内部责任的按份分担。在造成损害可能性均等情况外也存在着可以区分责任大小的情况。如甲、乙、丙三家均养了同样的牛,其中甲有三头,乙有两头,丙有一头。某日,三家同时将牛放出觅食,有一头牛顶伤了行人X,而且X无任何过错,但无法证明究竟是哪头牛所为,所有的牛都有为的可能。此时就可以根据甲、乙、丙三家所养的牛的数量来判断各自的原因力大小,从而使其能够按照各自的比例承担对损害的赔偿责任。这种判断方法也有可能产生实质的不公正,但从形式上看,有的侵权行为人的造成损害的机会确实大于其他侵权行为人,综合来看,这种方法是利大于弊的。

3、教唆、帮助行为内部责任的分担

教唆、帮助的共同侵权行为人内部责任的分担相对前两种更为简单明了。根据教唆、帮助的对象不同,需分两种情况。一是当教唆、帮助的对象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应依据教唆或帮助在整个侵权行为中的原因力大小判断其所占的比例,进行内部的分担;二是当教唆、帮助的对象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不论教唆、帮助人有何种理由,都由其对损害承担主要的责任;当教唆、帮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其承担责任的方式应相同于成年人。

[参考文献]

[1] 张新宝.侵权法上的原因力理论研究[J].中国法学, 2005 年第 2 期

[2] 张铁薇.共同侵权行为本质论[J].求是学刊, 2006 年第 2 期

[3]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4] 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作者简介]

朱晓明(1981.8—),籍贯:湖北襄樊,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6 级民商法学研究生。

